

##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莉莉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67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14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年报及摘要已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[上会审字（2018）第 1797 号]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 46,932,124.19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1,182,740.65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仪和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赵莉莉女士、马晶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7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燕娜、杨晓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7日